

#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17〕5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 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 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学校安全的总体要求，督促各地认真做好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 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学校安全工作目标任务，督促各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推动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学校安全保障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 二、督导对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负责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

### 三、督导内容

主要督导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安全工作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和能力以及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 （一）组织管理

1.设区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与监督责任情况。

2.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资金与资源，开展安全管理培训与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职责，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情况。

#### （二）制度建设

1.设区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治理机制，制定完善学校安全标准体系，开展学校安全事项认证情况。

2.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完善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学生安全区域情况。

3.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和安全管理各环节、岗位职责情况。

#### （三）预警防范

1.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隐患排查与整治的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公告情况。

2.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开展学校安全检查与动态监测，及时分析和评估安全风险，提出预警信息情况。

3.学校建立健全及落实安全教育、日常管理、体育运动、校外运动、公共安全事件、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预防情况。

#### **（四）教育演练**

1.教育部门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指导学校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保障安全教育所需资金、教学资源 and 师资情况。

2.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和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活动情况。

3.学校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开展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地震、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 **（五）重点治理**

1.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溺水、事故、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等重点问题预防与应对，及时做好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指导学校履行教育和管理职责情况。

2.教育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及时打击涉及学校、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建设平安校园情况。

3.教育部门及学校健全未成年学生权利保护制度，防范、调

查、处理侵害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事件，开展心理、行为咨询和矫治活动情况。

#### **（六）事故处理**

1.设区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处理与责任追究机制情况。

2.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实施救援，落实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追究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刑事责任情况。

3.教育部门及学校妥善处理安全事故纠纷，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情况。

#### **四、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地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及特殊要求确定专项督导的时间；专项督导一般每年度随机抽取3-5个设区市。专项督导程序如下：

**（一）各地自查。**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学校安全工作自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职责要求内容进行自查，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反馈自查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教育部门要汇总梳理情况，撰写自查报告，查找存在的问题并部署整改工作。自查报告应在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人民政府文件形式报送省级教育部门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实地督导。**在被督导地区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督导组进行实地督导。督导组

一般由省人民政府督学及相关专家组成。实地督导采取听取设区市人民政府汇报、查阅相关材料、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访谈、重点检查或随机抽查学校、问卷或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督导中，原则上要随机抽查 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督导检查学校不少于 4 所，学校应涵盖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不同学段。

（三）发布报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情况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在江苏教育督导网上向社会公示，并报送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整改落实。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任务，设定整改时限，按照督导要求积极主动整改，并在 1 个月内向省级教育部门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结果。需要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整改，并在 3 个月内向省级教育部门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 五、结果运用

（一）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工作问责机制，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学校安全工作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要进行问责。

（二）对学校安全工作中出现的特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严重违法、违纪和违规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六、有关要求

**（一）工作职责明确。**在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教育部门要履行主管主抓责任，牵头做好学校安全的落实、自查、迎检和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公安、消防、交管、交通运输、住建、环保、卫生计生、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要求，积极主动工作，密切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二）督查工作到位。**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职责，跟踪督导存在问题的整改进展，并评价整改落实的成效。要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日常监督作用，强化对挂牌督导学校的经常性检查，督促学校不断夯实安全工作的基础。

**（三）形成联动机制。**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完善督导的内容、形式和方法，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努力提升学校安全工作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 附件

### 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组织管理	建设组织机构	设区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与监督责任。
	落实部门职责	教育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环节、各岗位职责，开展安全管理培训与指导，协调落实安全工作资金、资源和人员配备。
		公安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警校合作、信息联动、校园监控与紧急报警机制，及时出警处置学校的报警求助。
		公安消防部门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对校车道路通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护校车通行权利和通行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合理规划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客运路线。
		住建部门监管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工程建设。
		环保部门监管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的安全。
		卫生计生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防疫、保健工作，对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学校采取措施。
		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管理、监督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查处出售非法、违禁出版物和假冒伪劣商品、食品等行为。
		质量监督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做好采购材料、产品的质量把关工作，定期检验学校特种设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制度，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维护学校周边秩序，消除安全隐患。

制度建设	制定规章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制定各环节、岗位安全职责，形成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治理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健全安全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制定各县（市、区）学校安全标准体系，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要求，保证学校的校舍、围墙、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标准。
	完善认证机制	建立学校安全事项认证机制，对学校设施设备、教学仪器、食品药品、建筑材料、日常用品、体育器械等实施严格、科学的认证，严控产品质量。
	建立安全区域	将学校周边一定范围划定为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区域，加强区域内交通管理、治安防控、环境治理。
预警防范	排查安全隐患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风险清单，开展动态监测、数据搜集与分析，定期分析汇总学校安全隐患。
	强化风险识别	发布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疾病预防等安全风险预警公告，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指导学校识别防范教育教学、日常管理、体育运动、校外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和预防。
教育演练	开展安全教育	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在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渗透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多途径、多方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交通、消防、食品安全、疾病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中毒、伤害、性侵害、反欺凌、反校园暴力、反恐怖行为等教育。
		指导和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活动。
	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地震、火灾、洪水等应急疏散演练。

重点治理	关注重点领域	加强防溺水、交通事故、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等重点问题的预防与应对，及时做好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
		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及时干预、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开展心理、行为咨询和矫治活动。
	打击违法犯罪	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平安校园。
		健全未成年学生权利保护制度，针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未成年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防范、调查与处理的制度机制。
事故处理	处置应急事故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与处理机制，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发生重特大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实施救援，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
	追究事故责任	制定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认定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
		指导学校妥善处理事故纠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备注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